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

2023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3年3月8日至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 2023年3月9日

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3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3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| 2306探巷长约30m巷道未及时清除巷道中的煤尘致煤尘堆积达2m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南翼轨道巷戗底掘进施工时，综掘机未配备除尘风机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4.3.4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2 | 2023年3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| 1.2303综采工作面第5#和6#、9#和10#液压支架之间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/3，不符合《23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间错茬不得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2/3”的规定。2.113上01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沿途有两段巷道揭露断层后增加U型可缩支架支护，U型支架未背实顶帮，不符合《113上01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和《113上01胶带顺槽过断层施工安全技术措施》中“背实顶帮”的规定。3.2306胶带顺槽超前支护有两组单元支架间距10m，不符合《23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超前支护单元支架间距5m”的规定；2306-1轨道顺槽开门口抹角处未支设单元支架，不符合《2306-1轨道顺槽开门安全技术措施》“在抹角处支设一台单元支架”的规定。4.2309切眼掘进工作面距迎头5m位置处锚索梁与顶板岩面之间的空隙达150mm,锚索梁与顶板岩层层理夹角小于75°，不符合《2309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网梁基本紧贴岩面”、“锚索梁与顶板岩层层理夹角≥75°”的规定。5.南翼轨道巷戗底施工时，迎头后70m附近顶帮破碎，左帮腰线3棵锚杆托盘不贴岩面，支护失效，不符合郭屯煤矿《南翼集中轨道巷掘进作业规程》“锚杆支护紧贴岩面”的要求；底部锚杆水平打设，不符合郭屯煤矿《南翼集中轨道巷掘进作业规程》巷道工程质量检验标准“锚杆与巷道轮廓线夹角不小于75°”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|
| 3 | 2023年3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| 43下08综采工作面胶带顺槽36-38#单元支架U型卡未外露出阀体，不符合《43下08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单元支架液压管U型卡外露出阀体不少于5mm” 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4 | 2023年3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| 113上01胶带顺槽联络巷配电点巷道风速实际为0.14m/s，不足0.25m/s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|
| 5 | 2023年3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| 2303胶带顺槽使用的19架单元支架为2根250mm缸径双伸缩立柱，只安设一个压力表，另一个立柱未安设压力表观测立柱工作阻力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6 | 2023年3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|  南翼轨道巷戗底第二部带式输送机减速箱漏油，检查维修不及时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|
| 7 | 2023年3月8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郭屯煤矿 | 2309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设置的应急广播不能正常使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|
| 8 | 2023年3月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| 2023年1月28日，该矿因清理主要通风机风硐，根据《主井风硐清理安全技术措施》按计划于9时5分至16时24分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，共计7小时19分钟。受主通风机停风影响，230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于1月28日4时4分至1月29日5时24分停风（停工），停风25小时20分钟。230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恢复通风后，1月29日5时55分至11时15分，矿井通风、瓦斯检查人员未按规定检查甲烷、二氧化碳浓度，进入该工作面进行安装驱动滚筒、整理风筒等施工作业，属于《煤矿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》第五条第一项第1第（5）规定的“停工（停风）地点恢复施工”的情形。 |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 | 责令停产整顿5日，移送暂扣有关证照，对煤矿罚款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，对张某某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，对黄某某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，对曹某某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。 |